

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公证天业”）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专业审计机构，公司上市后一直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工作勤勉尽责，公证天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原则，严格遵循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的审计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地反应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续聘公证天业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一年。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公证天业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并签署协议。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曾用名：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公证天业”），成立于 1982 年，2013 年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性质会计师事务所，2019 年更名为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张彩斌，注册地址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 5-1001 室。

公证天业已取得江苏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是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2020 年 11 月，财政部、证监会公布《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公证天业成为从事证券服务业务首批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证天业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 49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 318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130 人；最近一年（2021 年）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34,957.32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28,190.38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7,426.03 万元。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9 家，资产均值 48.21 亿元，年报审计收费总额 5,474 万元，，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 家，公证天业具备本公司所在行业审计经验。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公证天业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5,000 万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暂行办法》财会（2015）13 号的通知规定。近三年未发生因执业行为需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公证天业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近三年公证天业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4 次，5 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 次，1 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姓名	项目合伙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质量控制复核人
项目	王震	张飞云	张雷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2001 年	2013 年	1995 年
何时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2005 年	2011 年	2013 年
何时开始在公证天业执业	2003 年	2011 年	1993 年
何时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报务	2018 年	2022 年	2015 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情况：项目合伙人王震近三年签署了宏达新材（002211）、博雅生物（300294）、丰山集团（603810）等年度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张飞云近三年签署了博雅生物（300294）、迪威尔（688377）、宏达新材（002211）等年度审计报告；质量控制复核人张雷，近三年复核了芯朋微（688508）、江南水务（601199）、亚星锚链（601890）等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拟聘任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拟聘任公证天业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次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的复杂程度，以及事务所各等级工作人员在本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为基础协调确定。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审计机构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进行专业判断，认为公证天业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续聘公证天业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证天业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其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公证天业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我们事前审议，公证天业具有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鉴于该所具备较好的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我们同意续聘公证天业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后递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公证天业为公司2022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5、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经核查，公证天业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在合作过程中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同意续聘公证天业为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机构。

6、《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公司审计委员会关于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议；
- 6、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